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易字第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銘（原名劉醇銘）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吳文釋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2959號、112年度偵字第8071號、112年度偵字第232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銘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吳文釋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又共同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

事 實

一、曹家偉(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向不知情之父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下稱父皇公司)負責人盧民峰、不知情之父皇公司人員徐瑞軒借得父皇公司之AAG-501號自用拖吊大貨車(下稱吊車)，並與吳文釋碰面後，吳文釋與曹家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同年月3日上午5時40分許，至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676巷330弄巷口前，由吳文釋持不詳物品發動鄒貴文所有之小型挖土機一台(青色，下稱系爭怪手)，由曹家偉將系

01 爭怪手移至吊車上，曹家偉再駕駛吊車離去，並將系爭怪手
02 移放於吳文釋指示之桃園市○○區○○路0000號前。幸鄒文
03 貴之女鄒佳玲透過臉書請網友協尋，嗣於同年月4日12時
04 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泰圳路上址尋獲系爭怪手。

05 二、劉銘及吳文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
06 意聯絡，於112年3月5日20時許，由吳文釋駕駛懸掛車牌000
07 0-00號之白色自用小貨車(車牌與車身明顯不符，下稱白色
08 貨車)搭載劉銘，駛至桃園市○○區○○路○段000巷000弄0
09 00號對面之林垂開及李侑倉分別承租之鐵皮搭蓋之廠房(下
10 稱大溪廠房)前，利用大溪廠房大門未上鎖之機會，由吳文
11 釋徒手打開後，偕同劉銘入內，再由吳文釋持可做為兇器之
12 螺絲起子1把(未扣案)撬動林紀盈所有之BUT-3196號藍色自
13 用小貨車(下稱藍色貨車)之啟動鑰匙孔，由劉銘發動而共
14 同竊取藍色貨車，吳文釋、劉銘並於大溪廠房內竊取林垂開
15 所有之小型LED燈具20組、大型戶外LED燈具3組、電纜線1
16 捆，李侑倉所有之路達修編機1台、木屑回收機1台、木材切
17 割器1台、檜木1批等物，得手後，劉銘、吳文釋分別駕駛白
18 色貨車、藍色貨車逃離現場。嗣員警循線調閱監視器追蹤藍
19 色貨車，於同年月6日16時40分許，在新竹縣○○鄉○○路
20 ○段000巷0號前當場查獲劉銘駕駛藍色貨車搭載周德皇(另
21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並查扣藍色貨車、路達修編
22 機1台、木屑回收機1台、木材切割機1台、檜木1批、燈具18
23 支等物。

24 理 由

25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就犯罪事實一：

27 1.訊據被告吳文釋否認有何此部犯行，辯稱：我沒有做，
28 我不知情。

29 2.同案被告曹家偉於本院審理時改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
30 稱：我LINE暱稱是「曹東東」，我跟父皇公司的負責人
31 盧民峯的對話紀錄是在說我要借吊車，我借到後，先去

01 吊我自己的怪手，再去被告吳文釋家。被告吳文釋叫我
02 幫他吊另一台怪手(即系爭怪手)，到場時他下車發動系
03 爭怪手，我幫他把系爭怪手移到吊車上，再開走吊車，
04 開到離原地3、4百公尺遠的地方時，他叫我把系爭怪手
05 放在那裏，我就把系爭怪手移下來放在那裏，之後我開
06 吊車離開等語。同案被告曹家偉於偵查中所述，與上開
07 證述前後一致，並與證人即任職於父皇公司之徐瑞軒、
08 父皇公司之負責人盧民峯於警詢時所證述：同案被告曹
09 家偉暱稱「曹東東」，自己有台怪手，當日證人盧民峯
10 的吊車給同案被告曹家偉借走，去移走系爭怪手的人就
11 是同案被告曹家偉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車輛詳細資料
12 報表、父皇公司之基本資料附卷可查，已見可信。

13 3.依偵字8522號第69至73頁之對話紀錄，同案被告曹家偉
14 當時確實有向證人盧民峯借吊車(俗稱吊卡)，表示「我
15 要移怪手」，嗣證人盧民峯有跟同案被告催討吊車等
16 語；同卷第59至65頁之監視器畫面有拍到此部犯行進行
17 之過程，並有同卷第75至77頁之車輛軌跡圖可以補強，
18 更可見同案被告曹家偉之上開證述為可採。此外，系爭
19 怪手遭竊又尋獲之事實，有告訴人鄒貴文於警詢時之指
20 述、臉書發文畫面截圖附卷可考，亦堪認定。實則，若
21 非有人指引、設法發動，同案被告曹家偉又怎可能知道
22 桃園市楊梅區楊湖路1段676巷330弄巷口有台怪手可以
23 發動並移走？被告吳文釋復於本院準備程序供承，他認
24 識同案被告曹家偉，同案被告曹家偉叫東東，曾幫他做
25 事。從而，同案被告曹家偉之證述既與卷內上開事證均
26 相符，所證述之共犯情形應可憑採，此部犯行堪以認定
27 如上。被告吳文釋空言否認，並無可採。

28 (二)就犯罪事實二：

29 1.訊據被告劉銘坦承此部犯行，被告吳文釋則否認有何此
30 部犯行，辯稱：我沒有做，我不知情。

31 2.被告劉銘於本院審理時改以證人身分具結後證稱：於11

01 2年年3月6日，我、證人周德皇去買東西吃，在同日16
02 時40分許，於新竹縣○○鄉○○路○段000巷0號前，我
03 跟證人周德皇在藍色貨車內還沒下車，就被警察查獲，
04 並查扣路達修編機1台、木屑回收機1台、木材切割機1
05 台、檜木1批、燈具18支等物。新竹縣○○鄉○○路○
06 段000巷0號就是被告吳文釋的家。藍色貨車跟這些東西
07 就是我跟被告吳文釋前一天去大溪廠房偷的。被告吳文
08 釋當時是拜託我幫他搬東西，他開白色貨車載我去大溪
09 廠房，大溪廠房的大門沒有鎖，他徒手拉就打開大門
10 了，我跟他就進去，之後他拿螺絲起子撬開藍色貨車的
11 車門，我跟他就把偷到的東西搬到藍色貨車，之後我開
12 白色貨車，他開藍色貨車，一起到被告吳文釋的家即新
13 竹縣湖口鄉上址。我入監後有吃藥，記憶會不清楚，我
14 之前在偵查中跟法院已經把整個過程都講得很清楚，都
15 是實話，並再三強調是被告吳文釋帶我去偷的等語。以
16 上與被告劉銘於警詢時、偵訊時具結後之證述前後一
17 致，並與證人周德皇於警詢時、偵訊時所證稱：新竹縣
18 湖口鄉上址是被告吳文釋的家，我被抓那天是去找被告
19 吳文釋，有看到被告劉銘，我肚子餓，被告劉銘就開藍
20 色貨車載我去買東西吃，這件竊案我沒有參與，我知道
21 是被告吳文釋去偷的，我可以指認等情節相符，並有桃
22 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3 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查緝現場照片(偵字23228號卷
24 第79至83頁、第105至111頁、第113至131頁)、桃園市
25 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同卷第313至34
26 5頁)附卷可稽，已見可信。

27 3.竊盜目的重在取得贓物，以便使用、處分，依常情，竊
28 賊得逞後，應會將贓物放在自己所得支配管理之地點。
29 則藍色貨車、路達修編機1台、木屑回收機1台、木材切
30 割機1台、檜木1批、燈具18支等物既然都是在失竊後1
31 日，在被告吳文釋家即新竹縣湖口鄉上址為警查獲，並

01 抓到共犯即被告劉銘，可謂是人贓俱獲，被告劉銘並證
02 稱不然贓物怎麼會在被告吳文釋家查獲，以利益來講，
03 我東西載到了幹嘛要載到你家，我載回我家就好等語，
04 與常情相符，被告吳文釋亦於本院供稱認識被告劉銘，
05 有幫他做事等語，更可見被告劉銘上開證述為可採。此
06 外，藍色貨車、上開物品遭竊又先後經領回之事實，已
07 據告訴人林垂開於警詢時指述(並稱大溪廠房的大門沒
08 有上鎖)、證人即藍色貨車車主之父親林吉祥於警詢時
09 陳述、證人即李侑蒼房東之江聰書於警詢時陳述在卷甚
10 明，並有偵字23228號卷第133至139之報案資料、贓物
11 領據(保管)單附卷可考，亦堪認定。上開事證既均相
12 符，一致指向共犯是被告吳文釋，此部犯行亦堪認定如
13 上。被告吳文釋空言否認，並無可採。

14 二、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吳文釋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之竊盜罪，並與同案被告曹家偉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
17 應論以共同正犯。核被告劉銘、吳文釋就犯罪事實二所
18 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竊盜罪，並有犯
19 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二)被告吳文釋就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1 罰(共2罪)。

22 (三)審酌被告吳文釋與同案被告曹家偉共同以上開方式竊取系
23 爭怪手，幸經尋獲，大幅減少告訴人鄒貴文之損失；被告
24 吳文釋又與被告劉銘共同以上開方式為加重竊盜之犯行，
25 得手藍色貨車等物，幸亦於次日為警於被告吳文釋之處所
26 查獲並發還，亦使此部告訴人、被害人之損失大幅減輕。
27 被告劉銘犯後均坦承犯行一貫，態度良好，被告吳文釋則
28 否認到底，態度不佳。兼衡被告2人各自之犯罪動機、尚
29 屬平和之犯罪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各自之參與程度、
30 暨被告2人不佳之品行(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參照)、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本案遭竊物品應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有如前述，無沒收犯罪所得之問題。被告吳文釋於犯罪事實二所使用之螺絲起子，雖屬未扣案之犯罪所用之兇器，但價值低微，且下落何在、是否尚存，均屬不詳，是為免徒耗寶貴司法資源之執行程序，而有違訴訟經濟、比例原則，爰認其欠缺沒收之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全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穎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